提案機關:交通局法規會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停車場營業登記辦法」第二條條文 乙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府於九十六年九月五日以臺北市政府(九六)府法 三字第 0 九六三一七七 0 四 00 號令發布臺北市停車場 營業登記辦法,惟本府於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以府 法三字第 0 九七三一六 0 一三 0 0 號令發布修正「臺 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爰配合修 正本辦法第二條執行機關名稱。
- 二、本案業經法規委員會九十八年九月十日第四九六次委 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陳本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本辦法現行 條文各乙份。
-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函送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 議會查照。

決議: